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2021〕1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省职业教 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职院校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条件

1. 成果推荐单位须开设专业代码含5101的电子信息类和5103的通信类相关专业（以教职成〔2021〕2号文件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为准，含被归属调整、合并、

更名的专业，下同)；

2. 成果应在推荐单位所在的电子信息类和通信类相关专业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满 2 年；

3. 须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并且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三、推荐限额

每校限额推荐 1 项。

四、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执行（具体见附件 1）。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 推荐公文（纸质 1 份和盖章 pdf 扫描件）；2.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2，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 1 份、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3.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 3，纸质 1 份、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1. 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的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样书除外）。2. 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压缩包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三）不需要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各推荐单位

须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2个），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和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成果。

（五）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且须在《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中备注推荐教指委名称（简称）。

（二）各推荐项目主持人要认真阅读粤教人函〔2021〕8号附件2中的附表7“推荐书填报说明”，严格按照“推荐书填报说明”填写《推荐书》，《推荐书》第四项“推荐意见”

由负责推荐的教指委填写。成果总结用仿宋三号字打印。

(三)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报送地址。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 1607（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836049831@qq.com，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

(五)联系方式。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秘书处，黄老师（13265857388）。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
2.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